

本函檔號： HWF CR/3/1/3911/98(02) Pt.6  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2973 8117  
傳真號碼： 2840 0467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蘇美利女士)

蘇女士：

**衛生事務委員會  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會議跟進事項**

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十二月八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中醫藥的文件時，當局答應提供更多有關中醫門診收費的資料。

相信各議員還記得，當局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[CB(2)1105/02-03(03)]中曾解釋，在釐訂新中醫門診服務的建議收費時，我們一方面考慮到我們推廣中醫藥的政策是透過“實證為本”的中醫藥服務、訂定中醫的執業標準和制訂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達致目標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考慮到市場目前的收費水平，以及病人的負擔能力。現時，私人市場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，大致上已頗為全面，而收費亦為市民所能負擔。當局無意為這項服務提供大量補貼，引致與私人執業的中醫師競爭。

在釐訂中醫門診的收費為120元(包括診金80元和兩劑藥40元)時，我們已考慮到市場目前的收費水平。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，中醫師一般診金的中位數(包括藥費)為90元，而平均收費(包括藥費)為129元。然而，非政府慈善機構和個別中醫師的收費差別很大。就非政府慈善機構而

言，有些的門診服務費用全免，有些的收費是受到補貼。至於個別中醫師，收費的差別更大，在小型中藥鋪單獨執業的中醫師，診金為40至60元；較著名的中醫師，診金為250元至500元不等。

基於上述各種原因，當局認為120元的收費(包括藥費)是合理的，已顧及各方面的因素，包括收費不會訂得過低，以免與私人執業的中醫師競爭，同時收費也會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，不會訂得過高。無論如何，當18間中醫門診診所全面投入服務時，診症總數估計只佔全港中醫師診症總數約5%。

希望上述補充資料有助說明我們把中醫門診收費訂為120元的理據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鄭琪)

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